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6號

再審原告 林連長

再審被告 洪哲彥  
陳金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21,94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3年6月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或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

法 官 陳宛榆

法官 郭慧珊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